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代表出售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2013年年度報告
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3年度經審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
2013年度經審計師審計的內部控制報告
2013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方案
委聘2014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委聘2014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度述職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及第16至17頁。光大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京城機電大廈18層第一會議室，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61至63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5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光大融資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7
附錄二 — 監事會 2013 年度工作報告	32
附錄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 年度述職報告	42
附錄四 —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	51
附錄五 —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日、2014年3月25日及2014年3月27日有關氣瓶管交易的公告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京城機電大廈18層第一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	指	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於2014年3月3日就買賣氣瓶管訂立的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

釋 義

「氣瓶管交易」	指	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城香港」	指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城控股」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本公司47.78%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光大融資」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補充協議及氣瓶管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就批准氣瓶管交易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5月22日，本通函附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於2014年3月27日訂立的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之補充協議，用以延長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期限由原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一年期限延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限
「天海工業」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天津鋼管」	指	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天津鋼管集團100%全資擁有
「天津鋼管集團」	指	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天津大無縫」	指	天津大無縫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天津鋼管集團擁有其100%權益

釋 義

「天津天海」 指 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天海工業、天津大無縫及京城香港分別擁有45.52%、45%及9.48%權益

「%」 指 百分比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執行董事：

王平生先生
胡傳忠先生
吳燕璋先生
李俊傑先生
姜馳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59號樓901室

非執行董事：

蔣自力先生
吳東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雙儒先生
王徽女士
謝炳光先生
王德玉先生

敬啟者：

2013年年度報告
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3年度經審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
2013年度經審計師審計的內部控制報告
2013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方案
委聘2014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委聘2014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度述職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所需資料。

董事會函件

在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普遍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1)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2)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本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本公司201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5)本公司2013年度經審計的內部控制報告；(6)2013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方案；(7)委聘2014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8)委聘2014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9)201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10)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11)募集資金管理辦法；(12)有關氣瓶管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13)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13年度經審計的內部控制報告以及2013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方案

詳見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及其相關章節。

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詳見本通函附錄二內容。

委聘2014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編製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服務合同及決定其酬金。

委聘2014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編製本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服務合同及決定其酬金。

201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詳見附錄三內容。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

詳見附錄四內容。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詳見附錄五內容。

2. 有關氣瓶管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等公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訂立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據此，天津天海將於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一年年內向天津鋼管採購氣瓶管，並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為上限。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將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期限，由原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一年期限延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補充協議及氣瓶管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光大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就氣瓶管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將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氣瓶管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光大融資就氣瓶管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氣瓶管購銷合同

日期：2014年3月3日

訂約方

賣方：天津鋼管，天津鋼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海大無縫同為天津鋼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是天津天海的控股股東，持有天津天海45%權益。因此，天津鋼管為天津大無縫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買方：天津天海，本公司附屬公司

年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主旨事項：

天津鋼管同意根據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條文出售氣瓶管，而天津天海同意根據上述合同條文購買該等氣瓶管。

主要條款：

天津鋼管須供應品質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協定之技術標準的氣瓶管。天津鋼管須向天津天海提供氣瓶管的品質保證證明書。

氣瓶管價格及支付條款：

由於天津天海是天津鋼管最大的直接客戶之一，故其可享有天津鋼管最優惠的定價政策。相關價格應由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按公平基準釐定，而氣瓶管的實際價格及數量則應以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每月訂立的個別協議釐定。於每月18日或之前，天津天海須向天津鋼管發出下月氣瓶管的初步需求計劃。天津鋼管則須於每月25日或之前提供氣瓶管定價政策。於每月30日或之前，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須根據需求計劃及價位訂立個別協議。

儘管本集團就氣瓶管支付的實際購買價乃按每月訂立的個別協議而定，但有關購買價須根據天津鋼管公佈的每月定價政策釐定。氣瓶管的售價根據鐵礦石的價格、鋼價及天津鋼管的其他生產成本每月釐定。據董事會所知，就氣瓶管採納類似的每月定價安排屬市場慣例做法，而該定價政策一律適用於天津鋼管氣瓶管的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定價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權益。

此外，根據本集團採購部門的採購政策，本集團有一份合資格供應商的名冊，當中包括獨立供應商及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供應商。為確保本集團取得最佳價格及付款條款，本公司採購部會每月審查兩至三個經揀選的本集團向其採購新原材料的合資格供應商。儘管天津天海一直採購天津鋼管製造的氣瓶管，但本公司亦將考慮

董事會函件

其他生產商製造的氣瓶管。本公司選擇供應商的最重要原則為(i)定價條款；(ii)運輸費用；(iii)質量；及(iv)先前的業務關係。本公司通常向其報價可讓本公司取得最高成本效益的供應商採購氣瓶管。

天津天海將嚴格遵守本公司的採購管理措施。根據天津天海須向天津鋼管發出的下月氣瓶管的初步需求計劃，天津天海的業務人員將每月編製與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訂立的個別協議。天津天海採購部門及市場推廣部門的總監將分別根據侍月需求計劃及定價政策，評估氣瓶管的數量及定價。本公司法律部門將審閱及確保個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的年度上限要求。

董事會認為就該等內部控制程序而言，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天津天海須於每月20日或之前支付當月採購的氣瓶管代價之50%，並於每月月底支付其餘50%代價。

補充協議

於2014年3月27日，天津鋼管與天津天海訂立的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之補充協議，用以延長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期限，由原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一年期限延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限，以及規定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除本段披露者外，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的全部條款均維持不變。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補充協議為新訂協議。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天津天海將予採購的氣瓶管預計數量及估計管材市價釐定。

(i) 氣瓶管的預計數量

天津天海將會購買氣瓶管的預計數量乃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釐定：(a)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購買數量；(b)本集團產品有持續需求；及(c)董事會認為中國政府將採取更嚴格環保措施將令天然氣及天然氣儲存設備的需求上升，因此，董事會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數量需求將會有所上升。

(a)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購買金額及數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天津天海向供應商（包括天津鋼管）購買氣瓶管的年度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5,000,000元、人民幣295,000,000元及人民幣261,000,000元。同時，於同一期間內，天津天海向其供應商（包括天津鋼管）購買氣瓶管的年度總數量分別約為53,000噸、48,000噸及48,000噸。過往年度購買量由2011年約53,000噸下跌至2012年的48,000噸。下跌主要由於2012年經濟景氣低迷，故國內需求疲弱所致。於2013年，氣瓶管的需求維持於約48,000噸。然而，由於鐵礦石的價格、鋼價及其他產品成本波動，故氣瓶管的過往年度購買金額由2012年約人民幣295,000,000元輕微減少至2013年約人民幣261,000,000元。

(b) 預期本集團的產品有持續需求

在計算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估計生產其容器產品的所需的氣瓶管會有穩定及持續的需求。

(c) 中國政府政策將令天然氣及天然氣儲存設備的需求上升

於2014年3月，中國政府已宣佈加強防污措施，如關閉過時的鋼鐵廠；及使用較為清潔的能源。該等環境措施將會使天然氣及天然儲存及傳送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容器產品）的需求上升。

(ii) 氣瓶管的預計市價

氣瓶管的市價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鐵礦石（即鋼鐵原材料）的價格、能源成本、技術成本及鋼坯價格以及現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及鋼鐵行業的結構性調整。目前，鐵礦石及焦炭的價格低迷。另一方面，預期國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鋼鐵消費增長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7至7.5%及約8%，顯示鋼鐵的國內需求有穩定增長。本公司就此預計，氣瓶管的市價穩定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輕微增長。

年度上限較於2013年天津天海向供應商（包括天津鋼管）購買氣瓶管的過往年度購買金額人民幣261,000,000元每年高出約15.0%。年度上限已計及(i)本集團產品的持續需求；(ii)氣瓶管的市價穩定輕微上升；(iii)就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作適度緩衝，特別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等無法預期的市場波幅；並由(iv)直接從天津鋼管取得較採購代理更優惠價格所抵銷。

訂立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天津鋼管為本集團的長期合作夥伴，氣瓶管供應有保證、質量有保障、且氣瓶管價格在國內處於較低水平。同時天津鋼管與本集團的距離較近，能節省運輸費用及降低產品成本。此外，透過訂立補充協議將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期限從一年延長至三年，有助於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之間的合作，換言之，能盡量將原材料成本降低以及提高天津天海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已考慮光大融資於光大融資函件內所述的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認為，氣瓶管交易事項將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氣瓶管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壓縮氣瓶、壓氣機及相關設備。

天津天海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銷售高壓容器及售後服務；經營本公司自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公司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天津鋼管主要從事鋼管、金屬製品、金屬材料、鋼坯、鋼鐵爐料、礦產品(煤炭除外)銷售(國家有專項專營規定的，按規定執行，涉及行業許可的，憑許可證或批准文件經營)。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天海大無縫為天津天海的控股股東，持有天津天海45%權益。天海大無縫及天津鋼管均為天津鋼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天津鋼管為天津大無縫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人士。由於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補充協議將持續進行並預期將延續一段時期，依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補充協議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補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於氣瓶管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3.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在進行重大資產重組後，本公司將成為一家股份公司。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下述修訂從而維持本公司的順利運作：

公司章程原文：原《公司章程》：

第十四條 許可經營範圍：普通貨運；專業承包。

一般經營範圍：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依照法定的批准程式批准後，可以在境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合資企業和辦事機構。

擬修改為：

第十四條 許可經營範圍：普通貨運；專業承包。

一般經營範圍：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資訊諮詢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董事會函件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依照法定的批准程式批准後，可以在境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合資企業和辦事機構。

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專項基金，按年銷售收入的1‰提取。用途為：聘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津貼及相關人員的業務交流與培訓費及董事長批准的其他事項。

擬修改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專項基金，按年銷售收入的3‰提取。用途為：聘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津貼及相關人員的業務交流與培訓費及董事長批准的其他事項。

4.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補充協議及氣瓶管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8至26頁所載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之光大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光大融資就有關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補充協議及氣瓶管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光大融資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光大融資於其函件所述，其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認為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補充協議及氣瓶管交易屬公平合

董事會函件

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補充協議及氣瓶管交易。

董事亦認為《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3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至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天盈北路9號董事會辦公室。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回執。務請閣下按回執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執並於2014年6月5日或之前將已簽署回執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天盈北路9號董事會辦公室。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五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焦瑞芳
謹啟

2014年5月23日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敬啟者：

有關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補充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成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光大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18至26頁的光大融資函件及載於通函第5至15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條款、補充協議條款及光大融資於其函件提供的建議，吾等認為，有關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補充協議及氣瓶管交易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有關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補充協議及氣瓶管交易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雙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徽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炳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4年5月23日

以下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光大融資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補充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天津鋼管根據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補充協議（統稱「**框架合同**」）的條款向天津天海供應氣瓶管（「**持續關連交易**」）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天海由 貴集團及天海大無縫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天海大無縫及天津鋼管均為天津鋼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天津鋼管為天津大無縫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框架合同下的安排，包括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框架合同的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5%，故框架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框架合同的條款，並就框架合同（包括年度上限）對

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向 貴集團、天海大無縫、天津鋼管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及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天海大無縫、天津鋼管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已假設該資料、事實以及意見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徵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準確，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可倚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的基準。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於達致結論時，吾等考慮到各項分析結果，並最終根據各項分析的整體結果而達成意見。

(A)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3日的通函， 貴公司就重大資產重組(「**重大資產重組**」)的詳情提供建議。

根據重大資產重組， 貴公司以其於2012年12月29日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交換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天海工業**」)88.50%的股權、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京城香港**」)100%的股權及北京京城壓縮機有限公司(「**京城壓**

縮機」) 100%的股權。於2013年9月26日，本公司就重大資產重組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根據「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與北人集團公司訂立的重大資產重組協議」及各方之間訂立的補充協議，重大資產重組的完成期由2013年9月26日開始。

於完成重大資產重組後，貴集團的業務由原來製造印刷機械改變為製造及銷售(i) 工業氣體儲運裝備；(ii) 液化天然氣儲運裝備；及(iii) 氣體壓縮機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通過天海工業及京城香港擁有天津天海55%的股本權益。天津天海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銷售高壓容器及售後服務；經營貴公司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公司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

如管理層所告知，天津天海過往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透過採購代理採購天津鋼管(中國的氣瓶管製造商龍頭)製造的氣瓶管超過10年。自2013年11月起，天津天海開始直接向天津鋼管採購氣瓶管。

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管持續關連交易，於2013年3月3日，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訂立框架合同，據此，天津天海將於自2014年1月1日始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一年年內向天津鋼管採購氣瓶管，並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為上限。於2014年3月27日，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就框架合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的年期由原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期一年延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下文所述的原因及因素，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與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一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1. 天津鋼管為中國最大的無縫鋼管生產商，在氣瓶管製造業市場方面的佔有率排第一。如管理層所告知，天海集團優質無縫管道的年產量約3,500,000噸。天津鋼管亦已取得多個有信譽的國際及國內機構發出的質量認證及接納證書。因此，天津鋼管被視為貴集團可靠的供應商，可滿足貴集團嚴格的質量要求及配合貴集團的交貨時間表；

2. 天津鋼管的位置鄰近，使 貴集團得以理順及集中處理其直接物料採購程序，降低 貴集團整體運輸及生產成本；
3. 自2003年起，天津天海購買天津鋼管製造的氣瓶管超過10年；及
4. 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預期在有需要時持續和定期進行。

(B) 框架合同的主要條約

根據框架合同，天津鋼管同意出售及天津天海同意購買氣瓶管（按天津天海不時之要求），年期由2014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

框架合同的目的乃就監管 貴集團向天津鋼管購買相關氣瓶管的協定一般條款及條件提供框架，而天津天海將進行的各項有關交易將受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一般每月釐定的最終購買訂單及協議內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所限（包括實際購買價格、購買量及產品規格）。根據框架協議，於每月18日或之前，天津天海須向天津鋼管發出下月氣瓶管的初步需求計劃。天津鋼管則須於每月25日或之前提供氣瓶管定價政策。於每月30日或之前，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須根據需求計劃及價位訂立最終協議。

儘管 貴集團就氣瓶管支付的實際購買價乃按每月訂立的最終協議的條款而定，但有關購買價須根據天津鋼管公佈的每月定價政策釐定。如管理層所告知，氣瓶管的售價根據鐵礦石的價格、鋼價及天津鋼管的其他生產成本每月釐定。就管理層所知，就氣瓶管採納類似的每月定價安排屬市場慣例做法，而該定價政策一律適用於天津鋼管氣瓶管的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因此，吾等認為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有鑒於此， 貴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定價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吾等已向取得並審閱2013年12月由天津鋼管編製，向(i)天津天海及(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氣瓶管每月定價政策。吾等發現向天津天海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每月定價政策相同，據此，不同類別的氣瓶管的定價於定價政策內清楚訂明。吾等進一步審查天津鋼管

與其客戶訂立的最終協議，發現實際售價是根據該等定價政策加若干折扣釐定。如管理層所告知，天津鋼管會考慮向客戶提供折扣，視乎(i)與客戶的關係；(ii)訂約數量及金額；(iii)付款條款；及(iv)購買的頻繁程度而定。吾等亦注意到，於計及折扣後，本公司亦獲提供不遜於其他獨立客戶的定價條款。

於重大資產重組及訂立框架協議前，由於質量高，價格具競爭力，天津天海僅購買天津鋼管製造的氣瓶管。然而，天津天海先前透過多名採購代理購買天津鋼管製造的氣瓶管，直至2013年11月方直接向天津鋼管購買。管道其時的定價乃根據天津鋼管公佈的定價政策加採購代理所定的若干標高價目釐定。與天津鋼管直接訂立框架協議使 貴公司可理順直接物料採購程序，降低 貴公司的整體運輸及生產成本。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與天津天海與先前購買代理訂立的買賣合同的副本，以及相應的每月定價政策。吾等察覺，購買代理先前向天津天海提供的售價稍高於天津鋼管就相同產品向天津天海提供的價格。因此，吾等認為訂立框架合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如管理層所告知，根據 貴集團採購部門的採購政策， 貴集團有一份合資格供應商的名冊，當中包括獨立供應商及為 貴集團關連人士的供應商。為確保 貴集團取得最佳價格及付款條款， 貴公司採購部會每月審查兩至三個經揀選的 貴集團向其採購新原材料的合資格供應商。儘管天津天海一直採購天津鋼管製造的氣瓶管，但 貴公司亦會考慮其他生產商製造的氣瓶管。採購部將每年評估及比較經篩選的氣瓶管供應商，包括採購代理及其他管道生產商。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選擇供應商的最重要原則為(i)定價及付款條款；(ii)運輸費用；(iii)質量；及(iv)先前的業務關係。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 貴公司通常向其報價可讓 貴公司取得最高成本效益的供應商採購氣瓶管。此外，天津天海亦將按照天津天海向天津鋼管發出的下月氣瓶管需求計劃，嚴格執行本公司的採購管理程序。天津天海的業務人員將會編製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每月訂立的個別協議。天津天海的採購部總監及市場推廣部總監將按照每月需求計劃及定價政策，分別評估個別協議下的氣瓶管數目及定價。本公司的法律部門將評估及確

保個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年度上限的規定。鑒於設有上述內部控制程序，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獲提供的價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亦應注意，框架合同內概無條文要求 貴集團與天津鋼管進行獨家交易。因此，吾等認為框架合同為 貴集團提供彈性，使 貴集團於無法與天津鋼管協定任何條款或定價時，可與其他潛在供應商進行交易。因此，吾等認為框架合同屬一般商業方式，使相關交易可按市價或公平合理的價格進行。

根據框架合同，天津天海應於每月20日或之前支付即月購買氣瓶管的代價50%，而餘下50%的代價應於每月月終時支付。吾等經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天津鋼管一般要求其客戶於簽署最終合同後至交付產品前付清一切付款。吾等進一步取得天津鋼管與其獨立客戶訂立的樣本合同，發現獨立客戶須於簽署交付合同後至交付產品前數天內付清一切代價。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取得的付款條款並不遜於天津鋼管的其他獨立客戶可取得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C) 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所詳細討論的上市規則規定及條件。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上限。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上文所述的過往交易金額；(ii)經考慮 貴集團業務增長後預計天津天海將購買的氣瓶管的數量；(iii)氣瓶管的估計市價後釐定。

如管理層所告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天津天海向供應商(包括天津鋼管)購買氣瓶管的年度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5,000,000元、人民幣295,000,000元及人民幣261,000,000元。同時，於同一期間內，天津天海向其供應商(包括天津鋼管)購買氣瓶管的年度總數量分別約為53,000噸、48,000噸及48,000噸。

吾等發現過往年度購買量由2011年約53,000噸下跌至2012年的48,000噸。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下跌主要由於2012年經濟景氣低迷，故國內需求疲弱所致。於

2013年，氣瓶管的需求維持於約48,000噸。然而，由於鋼價及鐵礦石的價格下跌，故氣瓶管的過往年度購買金額由2012年約人民幣295,000,000元輕微減少至2013年約人民幣261,000,000元。

根據框架合同，年度上限指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的年度最高交易金額，有關金額應維持於人民幣300,000,000元。年度上限較天津天海向供應商（包括天津鋼管）購買氣瓶管的過往年度購買金額人民幣261,000,000元高出約15.0%。在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後，年度上限已計及(i)貴集團產品的持續需求；(ii)氣瓶管的市價穩定輕微上升；並加入(iii)直接從天津鋼管取得較採購代理更優惠的價格。

預期 貴集團的產品有持續需求

在計算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估計生產其容器產品所需的氣瓶管會有穩定及持續的需求。於2014年3月，中國政府已宣佈加強防污措施，如關閉過時的鋼鐵廠；及使用較為清潔的能源。該等環境措施將會使天然氣及天然儲存及傳送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容器產品）的需求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4月的天然氣產量增加7.6%至110億立方米，為2012年以來最高的產量。

氣瓶管的預計市價

氣瓶管的市價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鐵礦石（即鋼鐵原材料）的價格、能源價格及其他生產成本。管理層預計，氣瓶管的市價穩定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有輕微增長。

現時，中國正處於工業化及城鎮化的中級階段。因此，鋼鐵業將仍然為中國國家經濟支柱行業，因建築項目及快速的城鎮化發展使鋼鐵的消耗量大增，尤其是於基建、運輸及耐用消費品行業。因此，鐵礦石的需求亦會上升。儘管鋼鐵產能過剩及因中國鋼鐵業進行整合而使過時的鋼鐵廠淘汰，但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與2013年同期相比，2014年2月及3月鋼鐵生產仍分別增加4.9%及5.3%，以應付不斷上升的鋼鐵需求。於2013年12月，中國最高層領導人於北京舉行中央城鎮化工作會議，提出更詳盡的措施，推動國家的城鎮化。會議承諾提出積極穩定的措施推進城鎮化。有關措施於未來數年將必然會振興多個相關行業，刺激鋼鐵產品的國內需求。此外，政府2014年的工作報告中，將經濟及社會的預期發展目標定於國內生產總值約7.5%的升幅，此目標將會推動鋼鐵產品的需求。因此，預期鐵礦石及鋼鐵消

耗量的持續需求於未來數年將為價格帶來愈來愈強的支持。根據上述分析，加上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的任何不可預計的情況（尤其是任何不可預測的市場波動，例如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設立適度的緩衝，故吾等認為管理層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採納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股東應注意，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非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的營業額預測。

(D) 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

- 在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持續關連交易以判別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b) 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須於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函件副本）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乃符合集團的定價政策；
- 已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光大融資函件

- (c) 公司須允許並須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對手方允許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有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就第(b)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分別載於第(a)及(b)段的事宜，則公司須隨即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申報規定，特別是：(i) 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價值受年度上限限制；(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且並無超越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會採取適當措施規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框架合同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自身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框架合同(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最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甘偉民
謹啓

2014年5月23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在該條提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東登記冊及本公司接獲的相關登記文件，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悉，下述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者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類別	類別股份數目 (於類別的概約 持股比例)	於本公司全部 股本(A股及 H股)的概約 持股比例
京城控股	實益擁有人	A股	201,620,000 (62.61%)	47.78%
Pictet & CIE	實益擁有人	H股	5,978,000 (5.98%)	1.42%
788 China Fund Ltd.	實益擁有人	H股	5,124,000 (5.12%)	1.21%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人士名稱	概約權益百分比
America Fortune Company	鄭國祥	24.50%
	郭志紅	24.50%
上海天海德坤復合氣瓶有限公司	吳壽宗	12.16%
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大無縫投資有限公司	45.00%
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	北京科瑞尼克科貿有限公司	25.00%
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吳壽宗	17.92%
北京天海西港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西港能源公司	5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或其他任何人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適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同。

5.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於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

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候任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作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氣瓶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光大融資於本通函日期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提供。光大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聲明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融資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概無重大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融資概無於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存放於胡關李羅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6樓)，以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
- (c) 補充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e) 光大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6頁；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光大融資的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2013 年度，監事會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責，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 6 次會議，並列席了 2012 年度股東大會、2013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全部董事會會議，認真聽取了公司在生產經營、投資活動和財務運作等方面的情況，參與了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對公司經營運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水平的提高。切實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 2013 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一) 2013 年監事會工作情況

本公司監事會會議制度和工作制度健全，並能嚴格按制度執行，2013 年監事會共召開 6 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一) 2013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 審議通過了公司 2012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提交 2012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 2、 審議通過了公司 2012 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與會全體監事一致認為：

- (1) 公司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 (2) 公司年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當年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 (3) 在提出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年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 3、審議通過了公司 2012 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4、審議通過了公司 2012 年度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的預案。
- 5、審議通過了公司 2012 年度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經審查，監事會未發現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存在違反相關會計制度或規定的情形；未發現董事會在審議該項議案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的情形。

- 6、審議通過了公司壞賬核銷處理的議案。
- 7、審議通過了公司 2012 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8、審議通過了公司 2012 年度經審計的內控報告。
- 9、審議通過了公司 2012 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 10、審議通過了公司以下關聯交易議案：
 - (1) 審議通過了公司與聯營公司北京莫尼自控系統有限公司簽署購買墨色遙控系統協議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了公司委托聯營公司北京北瀛鑄造有限責任公司加工鑄件的議案；
 - (3) 審議通過了公司出租房屋給聯營公司北京北瀛鑄造有限責任公司的議案；

(二) 2013年4月26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1、 審議通過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報告。

公司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13號〈季度報告內容與格式特別規定〉》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報告進行了認真審核，與會全體監事一致認為：

- (1) 公司一季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 (2) 公司一季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一季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 (3) 在提出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一季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 (4) 監事會同意一季度報告按期履行信息披露。

2、 審議通過公司向北京京城長野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出租部分廠房及辦公區域的關聯交易議案。

3、 審議通過了公司壞賬核銷處理的議案。

(三) 2013年7月25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1、 審議通過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監事會對董事會編製的《2013年半年度報告》(下稱「半年報」)進行了審核，審核意見如下：

- (1) 半年報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 (2) 半年報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本報告期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 (3) 在提出本意見前，沒有發現參與半年報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 (4) 監事會同意半年度報告按期履行信息披露。

2、 審議通過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的議案；

(四) 2013年10月30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1、 審議通過了公司2013年三季度報告及摘要；

監事會對董事會編製的《2013年三季度報告》進行了審核，審核意見如下：

- (1) 公司三季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 (2) 公司三季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本報告期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 (3) 在提出本意見前，沒有發現參與半年報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 (4) 監事會同意三季度報告按期履行信息披露。

(五) 2013年10月31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1、 審議通過了更換公司監事的議案。

鑒於自2013年10月31日起，公司現有的全部資產與負債全部由北人集團公司接收，人員也全部由北人集團公司接收和安置。為保證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資產交割後公司監事會能夠依法正常運作，監事會擬更換公司監事。

根據公司控股股東的推薦，本屆監事會擬提名劉哲女士、韓秉奎先生（簡歷見附件）作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建議監事任期從201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起至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另有一名職工監事由公司職代會按法定程序進行推選。

原監事繼續履行職責，在上述新任監事就任後，王連升先生、郭軒先生、王慧玲女士不再擔任公司監事職務。

2、 審議通過了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公司監事之年度袍金不超過人民幣4萬元。

- 3、 審議通過了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中「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六) 2013年12月16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 審議通過選舉公司監事長的議案。

由於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業務進行了置換，王連升先生、郭軒先生、王慧玲女士辭去監事職務，同時王連升先生辭去監事長職務，故本次監事會選舉劉哲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長，任期從2013年12月16日至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止。

王連升先生、郭軒先生、王慧玲女士確認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需讓本公司全體股東知悉的事宜。本公司監事會與王連升先生、郭軒先生、王慧玲女士確認並不知悉尚有須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負擔之任何私人責任或因辭任而可能對該責任產生影響，並且王連升先生、郭軒先生、王慧玲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而致使王連升先生、郭軒先生、王慧玲女士須辭去其職務。

本公司監事會對王連升先生、郭軒先生、王慧玲女士在任職期間為公司及監事會所做的貢獻表示感謝！

- 2、 審議通過公司會計估計變更的議案。

由於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業務進行了置換，由原來的印刷機械生產及銷售變更為氣體儲運裝備業務，業務發生較大變化，導致固定資產的預

計可使用年限、應收賬款壞賬發生的比例均與原本公司有所不同，因此擬對部分會計估計進行變更，以保證更加符合本公司生產經營情況。

經對本議案的審議，監事會對公司會計估計變更事項發表專項意見如下：

- (1) 公司本次對會計估計的變更，結合了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2) 變更後的會計估計能夠更公允、更準確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提高了公司財務信息質量；
- (3) 監事會一致同意公司會計估計變更。

3、審議通過聘任鄭文先生為公司監事會秘書的議案。

根據監事會工作需要，同意聘任鄭文先生擔任公司監事會秘書，負責監事會的日常工作，任期從2013年12月16日至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止。

(二)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董事會在報告期內能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要求，規範運作，公司重大決策科學合理，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項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能夠勤勉盡責，沒有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三)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的財務報表和其他會計資料，認為本公司的財務收支帳目清楚，會計

核算和財務管理均符合有關規定，並無發現問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中國會計準則對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該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現金流量情況，審計報告公正、客觀、真實、可靠。

(四) 監事會對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是2002年底，截止到2003年3月31日已全部投入完畢，所投入的項目與承諾投入項目一致，沒有變更。

(五)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公司無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六)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了如下關聯交易：(1)審議通過了公司與聯營公司北京莫尼自控系統有限公司簽署購買墨色遙控系統協議的議案；(2)審議通過了公司委托聯營公司北京北瀛鑄造有限責任公司加工鑄件的議案；(3)審議通過了公司出租房屋給聯營公司北京北瀛鑄造有限責任公司的議案；(4)審議通過公司向北京京城長野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出租部分廠房及辦公區域的議案。

公司報告期上述關聯交易嚴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條款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交易價格客觀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及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決策事項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生產經營發展的需要。

(七)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監事會認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報告期末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執行有效。報告客觀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實際狀況，對該評估報告無異議。

2013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列席了公司全部14次董事會會議和出席了全部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做出決議的程序性、合法性進行了監督，對董事會所做出的各項決議是否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是否符合股東大會決議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等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監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的事項。

(八) 2014 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2014年度，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規政策的規定，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主要工作計劃如下：

- 1、 監事會換屆工作。2014年度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將會到期。監事會將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完成監事會換屆工作，選舉產生第八屆監事會成員，確保監事會能夠依法正常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2、 按照法律法規，認真履行職責。2014年度，監事會將嚴格執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以使其決策和經營活動更加規範、合法。一是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高治理水準。二是按照《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

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三是為落實《監事會議事規則》，定期組織召開監事會工作會議。

- 3、加強監督檢查，防範經營風險。監事會不斷加大對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執行決議和遵守法規方面的監督。第一，堅持以財務監督為核心，依法對公司的財務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第二，為了防範企業風險，防止公司資產流失，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瞭解情況並掌握公司的經營狀況，特別是重大經營活動和投資項目，一旦發現問題，及時提出建議並予以制止和糾正。第三，經常保持與內部審計和公司所委托的會(審)計事務所進行溝通及聯繫，充分利用內外部審計信息，及時瞭解和掌握有關情況。第四，重點關注公司高風險領域，對公司重大投資、募集資金管理、關聯交易等重要方面實施檢查。
- 4、加強自身學習，提高業務水平。要發揮好監事會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專業素質，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對此，監事會成員將在新的一年裏，為了進一步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監事會將繼續加強學習，有計劃的參加有關培訓和堅持自學，不斷拓寬專業知識和提高業務水平，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職責，更好地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

承監事會命
劉哲
監事長

2014年3月27日

作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證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規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秉承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忠實、勤勉、盡責的履行職責，及時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公司運作的規範性，較好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合法利益，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義務和職責。

現將 2013 年度任職期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張雙儒，中國國籍，男，70 歲，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張先生曾任中國印刷公司人事處副處長、副經理，中國印刷總公司董事長，中國印刷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北京華聯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全國印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印刷技術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張先生於 1994 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09 年獲舉升印刷傑出成就獎。張先生 2012 年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徽，中國國籍，女，52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後，副研究員。王女士曾任機械部天津工程機械研究所技術員、工程師；中國汽車總公司廣東順德振華汽車後視鏡有限公司質量管理科科長、技術部部長；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創新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高級經理；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債券業務部資深業務董

事、併購業務管理部董事經理、研究所企業併購與發展戰略部高級經理。現任中海凱天(北京)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女士 2011 年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炳光，中國國籍，男，58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律碩士，律師。謝先生現任北京市華聯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律師。並任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與中國國際商會調解員；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刑事委員會委員；北京市律師協會民法業務委員會委員；北京市律師協會房地產業委員會委員；北京法學會經濟會理事。謝先生 2011 年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玉，中國國籍，男，39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工商管理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曾任中國銀行煙台分行信貸員；新加坡曾福成會計公司審計師；煙台萬華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畢博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普華永道諮詢北京分公司經理。現任四川力誠百貨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王先生 2011 年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 年度，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真行權，依法履職，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事項，較好地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參加會議情況

作為獨立董事，我們在召開董事會前主動瞭解並獲取做出決策前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詳細瞭解公司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我們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為公司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2013 年度公司共召開了 2 次股東大會、14 次董事會(其中：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會議 5 次、通訊方式召開會議 9 次)，我們出席情況及表決如下表：

(1) 出席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托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張雙儒	是	14	13	9	1	0	否	1
王徽	是	14	14	9	0	0	否	2
謝炳光	是	14	13	9	1	0	否	1
王德玉	是	14	13	9	1	0	否	2

(2) 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提出異議的事項	提出異議的具體內容	備註
張雙儒	是	無	無	—
王徽	是	無	無	—
謝炳光	是	無	無	—
王德玉	是	無	無	—

2013年，公司召開3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6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2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作為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我們分別出席了所有應出席的會議。

三、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1) 關聯交易情況：

1、日常關聯交易：

2013年2月27日、4月26日和7月25日，我們分別就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情況如下：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第十次會議和第十一次會議審議的公司日常關聯交易議案，這是對公司信息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規範。

上述關聯交易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在審議和表決的過程中，針對不同協議，關聯董事張培武先生、滕明智先生、吳東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回避表決。上述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2、關聯交易

2013年10月31日，經過認真審閱相關材料，我們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處置部分資產的議案》的關聯交易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了本公司關聯交易的協議，這是對本公司信息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規範。
- (2) 本公司委托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天海工業大學生公寓樓於2013年3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專業評估機構，其編製評估報告的程序符合有關規定，其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合法有效。
- (3) 本次關聯交易之交易價格均以有資質的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中列示的評估結果為依據確定，定價原則公平、合理；上述關聯交易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4) 在審議和表決的過程中，針對本公司關聯交易議案，關聯董事張培武先生、滕明智先生、吳東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回避表決。該等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2) 對外擔保情況

2013年2月27日，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本著實事求是的原則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認真審查，現就該情況作如下專項說明：

經審慎調查，截至到本報告期末，公司沒有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也沒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保，以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基於獨立立場，我們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對外擔保的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沒有損害股東的利益。

(3) 聘任董事情況

2013年10月31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經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充分瞭解，會議審議通過大股東提名的蔣自力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提名的王平生先生、胡傳忠先生、康毅慶先生、李俊傑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我們作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上述候選人的聲明、履歷等相關文件後認為：

- 1、蔣自力先生、王平生先生、胡傳忠先生、康毅慶先生、李俊傑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相關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2、蔣自力先生、王平生先生、胡傳忠先生、康毅慶先生、李俊傑先生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有關規定。
- 3、同意將提名蔣自力先生、王平生先生、胡傳忠先生、康毅慶先生、李俊傑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013年11月5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經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充分瞭解，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吳燕璋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我們作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上述候選人的聲明、履歷等相關文件後認為：

- 1、 吳燕璋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相關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2、 吳燕璋先生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有關規定。
- 3、 同意將提名吳燕璋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4)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13年10月31日，我們作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聘任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事項，基於獨立判斷立場，發表如下意見：

- 1、 經審閱，公司會前提供的胡傳忠先生、康毅慶先生、李俊傑先生的個人履歷、工作業績等有關資料，未發現上述人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況，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現象。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合法。
- 2、 上述人員的提名、聘任通過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 3、經本人所瞭解認為胡傳忠先生、康毅慶先生、李俊傑先生的學歷、專業經歷和目前的身體狀況，能夠滿足所聘任的公司崗位職責的需要，對公司的正常經營有利。

2013年11月5日我們作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聘任的副總經理、總工程師等事項，基於獨立判斷立場，發表如下意見：

- 1、經審閱，公司會前提供的吳燕璋先生、解越美女士個人履歷、工作業績等有關資料，未發現上述人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況，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現象。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合法。
- 2、上述人員的提名、聘任通過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 3、經本人所瞭解認為的吳燕璋先生、解越美女士學歷、專業經歷和目前的身體狀況，能夠滿足所聘任的公司崗位職責的需要，對公司的正常經營有利。

(5) 會計估計變更

2013年12月16日，根據《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知道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我們仔細認真審閱了公司董事會會議資料，對公司會計估計變更的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1、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會計估計變更事項，其審議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2、變更後的會計估計能夠更準確的反映本公司固定資產折舊年限及殘值率、應收賬款提取壞賬準備比例的實際情況，變更依據真實、可靠，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能夠真實、客觀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沒有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
- 3、經審慎判斷，我們同意本公司此次會計估計變更。

四、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審查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2013年2月27日、4月26日和10月31日，公司審議了3次關聯交易，我們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對關聯交易中每個關節點、每件重要事項都進行認真仔細審核，同時積極與大股東保持溝通，確保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2) 審查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2013年度公司能嚴格按照《證券法》、中港兩地《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3) 對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的調查

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在2013年度任職期間能勤勉盡責，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務，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內控制度建設，募集資金使用、關聯交易等情況，詳實地聽取相關人員的彙報，進行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五、其他需說明的情況

- 1、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六、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3 年度任職期間，我們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義務，充分利用各自的專業優勢，為公司提供專業意見。2014 年度，我們將繼續認真履職，本著進一步謹慎、勤勉、忠實的原則，不斷加強學習，提高專業水平，加強溝通，提高董事會的決策能力，積極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有效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決策和監督作用，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促進公司穩健發展，樹立公司誠實、守信的良好形象，發揮積極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王徽、謝炳光、王德玉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人員」)激勵與約束機制，實現薪酬分配、績效考核與公司業績和股東價值的有機結合，根據《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未任命經營層職務但實際履行經營層職責或納入經營層管理的黨委正副書記、工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應參照本辦法執行的其他人員，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年度薪酬分配方案中提出，報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可參照本辦法執行。

未任命經營層職務但實際履行經營層職責或納入經營層管理的董事、監事，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年度薪酬分配方案中提出，報經董事會、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通過後可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三條 高管人員績效考核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 (二) 戰略導向性和目標明確性的原則；
- (三) 定量管理和定性管理相結合的原則；
- (四) 結果考核和過程控制相結合的原則。

第四條 本辦法自通過之日起實施，有效期至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止。

第二章 年薪構成及其確定

第五條 高管人員實行年薪制。公司高管人員的年薪由基礎年薪、常規績效年薪特殊貢獻收入三部分組成。

第六條 基礎年薪的額度按以下公式確定：

$$\text{基礎年薪} = \text{標準年薪} \times \text{崗位系數} \times 50\%$$

其中，標準年薪由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行業薪酬水平、公司上年經營狀況和薪酬總額等因素在每年年初確定。

崗位系數以崗位評價為基礎予以確定。通常，總經理的崗位系數為1，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崗位系數為0.5 – 0.85。

基礎年薪按月進行平均發放，基礎年薪的月發放額按如下公式確定：

$$\text{月發放額} = \text{基礎年薪} \div 12$$

第七條 常規績效年薪的額度按以下公式確定：

$$\text{常規績效年薪} = \text{標準年薪} \times \text{崗位係數} \times 50\% \times \text{考核系數}$$

考核係數根據績效考核結果進行確定，與考核結果的對應關係如下：

- (一) 當考核結果為A時，考核系數為1.5；
- (二) 當考核結果為B時，考核系數為1.2；
- (三) 當考核結果為C時，考核系數為1；
- (四) 當考核結果為D時，考核系數為0.8；
- (五) 當考核結果為E及以下時，考核系數為0.6；

第八條 高管人員為公司戰略實施做出重大突出貢獻或取得重大管理創新、科技創新、投資取得顯著成效、公司獲得政府、行業等特別嘉獎的情況下，可向高管人員發放特殊貢獻收入。特殊貢獻收入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其數額最高不超過10萬元。

第三章 年度經營績效考核

第九條 高管績效考核組織體系

- (一) 董事會是高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
- (二)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高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高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十條 高管人員的績效考核圍繞業績合同開展，業績合同的確定流程如下：

- (一) 業績合同一年一定。
- (二) 業績合同每年初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採集行業相關數據，結合公司經營計劃及年度工作重點，選取合適的業績指標，並確定指標水平、權重等要素後擬定，並在報由公司董事會審定通過後確定。
-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每年3月底與高管人員簽訂業績合同，並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或董事長作為發約人。
- (四) 業績合同一經簽訂原則上不再變動，因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確需變更的，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修訂意見，報經董事會審定後，重新簽訂。

第十一條 業績合同的主要指標包括關鍵業績指標和經營管理指標。

- (一) 關鍵業績指標：體現高管人員承擔價值創造功能的經濟指標完成情況。關鍵業績指標採取定量管理的方式，設定基本目標以及該項指標佔總體關鍵業績指標的權重。
- (二) 經營管理指標：針對高管人員在管理、市場開拓、執行、溝通協調組織等方面的工作表現進行考核，經營管理指標採取定性管理的方式。

關鍵業績指標與經營管理指標具體計分方法見《京城股份高級管理人員業績合同》。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次年初，組織對高管人員在業績合同中的各項指標完成情況進行評估，評分結果報董事會審定。

被考核者如對本期業績考核有重大異議，可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訴，如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溝通不滿意，可提請至董事會最終裁定，董事會對申訴所涉及的事實進行認定後，做出最終裁定。

第十三條 業績合同的最終得分等於各指標得分乘以其權重之和。即：

最終得分 = \sum (單項指標得分 × 該指標權重)

其中，不同崗位的兩類指標的權重在業績合同中給予明確。最終得分四捨五入到1分。

第十四條 業績合同的考核結果根據最終得分區間確定，對應關係如下：

- (一) 最終得分在120分以上為極優，考核結果為A；
- (二) 最終得分在101分至120分之間為優，考核結果為B；
- (三) 最終得分在91分至100分之間為良，考核結果為C；

- (四) 最終得分在 81 分至 90 分之間為中，考核結果為 D；
- (五) 最終得分在 61 分至 80 分之間為合格，考核結果為 E；
- (六) 最終得分在 60 分以下為差，考核結果為 F。

第四章 高管薪酬支付與管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的年薪為稅前收入，應依法交納個人所得稅。高管人員的住房公積金和各項社會保險費，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由公司從其基本年薪中代扣代繳；應由單位承擔的部分，由單位支付。國家法定的社會保險、公積金實行屬地化原則，在戶口所在地區繳納。
- 第十六條 高管人員的基本薪酬以基本工資的形式按月支付。
- 第十七條 績效年薪按照先考核後兌現的原則，根據考核結果一次性兌現。
- 第十八條 高管超額績效年薪的發放具體參見《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激勵基金管理辦法》。
- 第十九條 高管特殊貢獻收入由董事會批准後，按年度一次全部現金支付。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高管人員兼任兩個或兩個以上職務的，年薪標準按孰高原則確定。
- 第二十一條 高管人員年度內發生職務變動的，年薪標準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重新確定並從新任職的下月起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解釋。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4年3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了規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依據《證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股票上市規則》等之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後配股及增發)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方式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募集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
- 第三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並應立即按照募股說明書所記載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組織募集資金的使用工作。募集資金的使用應堅持計劃周密、精打細算、規範運作、公開透明的原則。
- 第四條 非經公司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任何人無權改變公司募集資金說明書公告的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 第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時(包括經濟損失和名譽損失)，應視具體情況，給予相關責任人以處分，必要時，相關責任人應承擔相應民事賠償責任。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放

- 第六條 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應堅持集中存放，便於監督的原則。
- 第七條 公司在銀行設立專用帳戶存儲募集資金，並與開戶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用帳戶管理協議。
- 第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超過5000萬元，且因貸款安排而確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銀行開設專用帳戶時，應堅持同一投資項目的資金在同一專用帳戶存儲的原則。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 第九條 募集資金使用的依據是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

- 第十條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依照下列程序編製和審批：
1. 由公司項目負責部門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草案)；
 2.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草案)經總經理辦公會議審查；
 3.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草案)經董事會審批。
- 第十一條 使用募集資金時，由使用部門(單位)填寫請領單，由董事長、總經理和總會計師聯簽，由財務部門執行。
- 第十二條 使用募集資金超出計劃額度或規定時，超出額度在計劃額度10%以內(含10%)時，由總經理辦公會議決定；超出額度在計劃額度10%以上時，由董事會批准。
- 第十三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應嚴格按工程預算投入。因特別原因，必須超出預算時，按下列程序審批：
1. 由公司項目負責部門編製投資項目超預算報告，詳細說明超預算的原因、新預算編製說明及控制預算的措施；
 2. 實際投資額超出預算5%以內(含5%)時，由總經理辦公會議批准；
 3. 實際投資額超出預算5%—10%以內(含10%)時，由董事會批准；
 4. 實際投資額超出預算10%以上時，由股東大會批准。
- 第十四條 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的前提下，募集資金可以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者在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規範性文件許可的範圍內，用於不超過六個月的短期投資。

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時，須經總經理辦公會議批准；用於短期投資時，須經董事會批准。

第十五條 非經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公司募集資金不得投資於股票和期貨交易。

第十六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用於與他人組建合資公司方式建設時，該合資公司應當制定相應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與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一併報公司董事會審批。

第四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第十七條 總經理或總會計師應當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辦公會議，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第十八條 總經理或總會計師應當於每季度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專項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上述專項報告應當同時抄報監事會。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和定期報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中向投資者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第二十條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信息披露稿由董事會秘書牽頭，會同財務部、審計部門共同審核會簽。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

第二十一條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由公司審計部門進行日常監督。審計部門應當每半年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一次專項審計，並將審計報告報送董事會，同時抄送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檢查。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請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計。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公司董事會通過並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實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4年2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下文相當於2013年5月12日公佈及向股東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召開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召開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會議的基本情況：

- 1、會議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
- 2、會議方式：採取現場投票的方式
- 3、會議時間：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
- 4、會議地點：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京城機電大廈18層第一會議室
- 5、股權登記日：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

二、決議案：

(一) 普通決議案

- 1、審議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
- 2、審議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審議本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審議本公司2013年度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財務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審議本公司2013年度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內部控制報告；
- 6、審議本公司2013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 7、審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服務合同及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 8、審議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服務合同及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 9、審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年度述職報告；
- 10、審議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
- 11、審議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12、審議公司附屬公司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有關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補充協議的持續關聯交易議案；

(二) 特別決議案

- 13、審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三、參加會議的人員及辦法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凡在2014年5月26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應當于2014年6月5日前將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本公司，回執形式可採用來人、郵遞或者傳真。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6日至2014年6月2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4年5月23日下午4:30前將過戶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1、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決。
- 2、委託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位址方為有效。

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天盈北路9號

聯繫電話：010-67365383

傳真：010-87392058

郵政編碼：100121

聯繫人：焦瑞芳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會期半天，與會股東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4年5月12日